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自2017年以来，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中审亚太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凭借其专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质量起到了较好的审计把关作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服务费用合计为150万元（含税），服务项目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中审亚太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2018年度，中审亚太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

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合伙人 38 人，注册会计师 406 人，从业人员近 1,1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00 人。

签字项目合伙人：袁振湘，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负责人：王增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上市公司、IPO 的审计，执业质量的控制。2009 年开始专职负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伟英，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中审亚太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153.7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1,210.6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250.26 万元。2019 年度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房地产业等，中审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审亚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